

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6幢A座三楼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与 2019 年 3 月 6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

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五、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第二次反馈意见

1、根据第一次反馈回复，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办理消防验收而尚未办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答：公司针对消防安全相关风险已采取的应对及规范措施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6、关于消防安全问题”之“（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中的回复。

除上述以外，为进一步采取规范措施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邀请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对公司位于常州市郑陆镇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地块上的日常经营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宁区大队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企业消防监督检查结果通知单》载明：“我部门于3月25日对你单位位于常州市郑陆镇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上的日常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消防监督检查。经检查，上述地块的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检查合格，你单位无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无消防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对消防安全已采取了必要的规范措施并执行有效。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进一步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补办环评手续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项目；（3）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对相应事项作补充披露。

（1）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补办环评手续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根据公司提供的《市环保局关于常州瑞讯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

米软性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所属地块上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生产项目	所处地块	环评手续进展情况
目前在建的厂房	郑陆镇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的地块上	已取得《市环保局关于常州瑞讯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软性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待竣工后进行自主验收
目前使用的厂房	郑陆镇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的地块上	因公司同一地块上同一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故该处环评补办手续已停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公司上述新建厂房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27 天，预计 2019 年 6 月竣工，届时即可进行环评验收，并将替代目前日常经营场所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同时，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及《审计报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停工损失及搬迁费用均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承诺：“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生产活动尚未取得环评批复与环评验收，本人承诺尽快办理环评手续或者待本公司已取得环评手续的生产场所建设完毕后进行搬迁，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搬迁费用等）由本人承担。如本公司因环评情形而遭遇处罚或者停产，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建项目的环评手续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项目

答：根据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公司位于常州市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上安全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尚未完成，目前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自本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故不存在其他未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评验收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建设项目。

（3）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公司对相应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下同）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第二条第（四）款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其中，“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①公司目前生产项目未取得环评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根据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公司位于常州市振兴二路南侧、创业二路西侧上安全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尚未完成，目前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自本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cxcz.org.cn/credit/jianyxc/sgsxk_gd）、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公司上文所述的新建厂房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27 天，预计 2019 年 6 月竣工，公司计划在新建厂房竣工后完成环评验收，并替代现有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

同时，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及《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停止使用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主要为一些小型机械设备和办公设备的搬运费，不涉及重型机械设备的搬运，未来即使搬迁，公司也将在短时间内（具体时间约 15 天左右）完成。上述搬迁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停工期间的损失和搬迁成本，公司停工 15 天影响营业收入约为 200 万元，搬迁成本约为 10 万元。上述停工损失及搬迁成本均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生产

活动尚未取得环评批复与环评验收，本人承诺尽快办理环评手续或者待本公司已取得环评手续的生产场所建设完毕后进行搬迁，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搬迁费用等）由本人承担。如本公司因环评情形而遭遇处罚或者停产，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瑞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钱江辉律师



曹倩芸律师

